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财农〔2018〕78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19年部分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现将2019年部分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加你市、县（市）2019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包括重点帮扶

村数、低收入农户人口数、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数、2019年异地搬迁计划数、2018年光伏小康工程规模及项目进度，以及扶贫资金检查情况、异地搬迁完成情况、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情况和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情况等。

各地要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7〕124号）、《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浙财农〔2018〕23号）、《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农〔2018〕54号）等规定，做好预算分配、绩效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19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提前下达部分）



附件

2019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部分)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别	省补助 金额	序号	县别	省补助 金额
1	淳安县	564	17	开化县	661
2	洞头区	89	18	黄岩区	494
3	永嘉县	924	19	三门县	1051
4	平阳县	1447	20	天台县	1792
5	苍南县	1414	21	仙居县	1313
6	文成县	2093	22	莲都区	1072
7	泰顺县	1477	23	龙泉市	1836
8	婺城区	294	24	青田县	1134
9	兰溪市	423	25	云和县	693
10	武义县	445	26	庆元县	1532
11	磐安县	686	27	缙云县	1425
12	柯城区	373	28	遂昌县	4231
13	衢江区	1707	29	松阳县	4996
14	江山市	1659	30	景宁县	1056
15	龙游县	308		合计	37957
16	常山县	768			

抄送：各有关区财政局、扶贫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